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台发改社会〔2018〕133号

关于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台州学院：

你学院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复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台学院〔2018〕39号）、《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概算审核意见书》（台财审概〔2018〕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委于2018年6月28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经审查，原则同意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东北侧，南侧为生命科学学院，

西侧为经贸建筑学院，用地东侧及北侧为城市绿化带。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要建设教学用房、实训用房以及相关管理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9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84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33 平方米(其中实训用房约 9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

三、总平面布置

原则同意项目总平面设计。建筑主体为南北两栋楼进行布置，其中北楼为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南楼为地上 5 层，南北楼之间通过 4 层高裙房连接。内部地面交通组织采用人车分流方式。建筑主入口设置在一层，同时在二层布置一个休息出入口，用地东侧主要布置室外的无人机调试场地、航空器出入口以及地下车库出入口。

四、建筑设计

原则同意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本工程地上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南楼为多层建筑结构，北楼为高层建筑结构。地下室部分采用框架+侧墙结构体系，全现浇钢筋混凝土地下室梁板。基础采用桩基础。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6 度，抗震等级南楼为四级、北楼为三级。建筑结构安全性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室外地下室顶板防水等级一级。耐火等级地下室一级，地上二级。

五、公用设施

原则同意项目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公用工程设计方案。

给排水：市政自来水管由校园管网引入，原学校消防管网可满足本工程室外消防用水需求；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100% 计算。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屋顶采用重力排水，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

电气：本项目电压等级 10KV，从学校原高压配电所分两路接入。二级负荷采用双回路供电，消防负荷设末端自动切换。应急照明及消防指示标志照明除采用消防电源外，采用自带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

暖通：按规范要求做好通风、排烟、空调等系统的专业设计。

六、环保、水保、节能及消防

1、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要求完善环保设计，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要求，完善水土保持措施。

3、原则同意节能设计方案及措施，但应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方案。工程规划及建筑结构合理布局，在满足通风、采光的同时进一步降低建筑能耗。

4、全面落实消防制度要求，根据防火规范要求划分防火分区，设置完整的消防通道体系。

七、建设方式及建设工期

本项目由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工期为两年。

八、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为 16498.94 万元，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请根据此批复，抓紧组织施工图设计，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气象局、椒江区环保局、椒江区水利局、椒江区人防办、椒江区消防大队、椒西供电所、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4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1002-82-01-073997-000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

台发改办投资受理〔2018〕5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要求出具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迁移改建工程受理通知书的请示》（台政服〔2018〕30号）收悉，并已经我委受理。

项目名称：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迁移改建工程。

项目拟选址：本项目拟选址于台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大道与开发大道交汇处广达嘉苑3#楼。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拟购置方远——广达嘉苑3号楼并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24940.00平方米。

项目投资估算：投资估算24436万元，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政办发〔2013〕126号）文件要求，请据此办理相关前置审批等手续，编制项目可行性